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2〕167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2165号提案的答复

高金兴委员：

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5G+智能院前急救应用发展的建议》
(20222165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省高度重视互联网新技术在医疗服务领域应用，全面推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示范省建设，大力发展“互联网+医疗服务”，夯实医疗健康信息化平台基础，增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撑能力，推进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，积极探索互联网医疗服务新模式。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》，明确要求加强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，组织实施一批智慧医疗示范典型案例评选，促进5G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卫生融合发展。

利用5G高速度、低时延、大连接的特点，开展5G与院前急救的融合应用，建设5G+智能院前急救平台，可以解决院前急救缺乏信息共享、难以获取准确信息、处置治疗缺乏指导、交接延误、缺乏标准流程等问题。经初步了解，省急救中心、福州市二医院、厦门、漳州、莆田市等急救中心已初步开展5G+智

能院前急救信息系统相关应用。如漳州市急救中心于2021年10月，智慧急救平台投入使用，依托5G移动医疗专网，打通急救中心、救护车和医院信息共享通道，实现全市急救资源统筹调配、车载信息实时共享、医院远程指导救治，建立“上车即入院”5G智慧急救模式，最大限度缩短患者抢救等待时间。6月2日东南网以《急救遇上了5G》为题，进行了专题报道。近期，我委负责的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——负压救护车采购中，将车载5G信息采集与传输及设备列入评分项目。

虽然我省5G+智能院前急救平台建设进行探索和实践，但与兄弟省市相比，起步相对较晚，使用面不广，省、市、县级尚未形成体系。下一步，省卫健委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，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，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等9部门《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充分借鉴上海市、浙江省等先进省市的工作经验，总结我省开展5G+智能院前急救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部门协调。院前医疗急救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医疗急救、重大活动保障、突发公共事件紧急救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省卫健委将推动全省各级卫健行政部门提高5G+智能院前急救平台建设对提升应急救援医疗水平重要意义的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协调发改、财政、公安、通信管理及大数据等相关部门，加大平台建设的规划和资金投入，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贯通，提高部门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共用。

二是加强调研指导，扩大应用范围。省卫健委将组织人员对全省各急救中心（分中心）使用 5G+智能院前急救平台情况进行深入调研，全面了解各地的建设情况，总结建设经验及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指导省、市、县 5G+智能院前急救平台建设，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，实现指挥调度中心、救护车及医院信息共享，使医院第一时间了解患者信息，及时做好接诊准备，建立院前院内一体化绿色通道，提高救治效率。

三是总结工作经验，完善平台建设。支持省急救中心《基于 5G 技术的福建省智能化院前急救体系建设》列入福建省重大科研专项；组织全省院前医疗急救的专家及系统开发商，对 5G+智能院前急救平台使用情况进行总结，查找存在的不足，根据各地实际，不断丰富使用场景，为真正实现院前接诊、检查、转运、院内急救为一体的全链条急诊急救协同服务提供信息化保障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黄如欣

联系人：易必欣

联系电话：0591-87951897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